

## 第 2 頁：為何分議題而非以職業別討論

此次年金改革會議就年金制度的主要內涵：**制度架構、給付、領取資格、財源、制度轉換、基金管理、特殊對象**等分組(項)議題進行討論，而不採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、國民等不同職業別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分別討論，主要理由是：

### 一、年金改革不是針對特定職業別

蔡總統一再宣示此次年金改革不是針對特定職業別進行改革，而是全面檢討制度改革。因此，針對年金制度共同的議題，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 20 次委員會議中，除了分別就現行各種年金制度進行簡報，並廣泛討論之外，也將年金制度的主要內涵逐一討論。

### 二、全面檢視職業別年金制度差異

我國的 13 種年金制度複雜歧異，不僅給付條件、領取資格、財源、保障水準參差不齊，制度間轉換、基金管理也各有不同設計。其中也有因歷史背景、制度銜接等帶來的特殊對象保障的特例，國人對於這些現象早有批評，並要求檢討改善。

### 三、檢討年金制度共同面對的困境

我國的各年金制度經歷半個多世紀的演進，除經常被質疑的保障水準不一、政府撥補差別之外，共同也都存在嚴重的財務缺口，其問題核心在於保費偏低或提撥不足、所得替代率太高、請領年齡太早、平均投保(提撥)薪資採計期間太短、基金投資報酬率偏低、平均餘命延長導致支領年數延長等造成的年金財務危機。如果不將這些共同議題逐項檢討，尋求改善，難以使年金制度永續發展。